

晋城政协

〔 5
总第44期
2020 〕

本期导读

-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 ◆ 常国荣在市政协七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 ◆ 冯志亮关于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办

晋城政协

5
总第44期
202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晋城政协》编委会

主任：常国荣

编委：崔守安 武四海

阴建正 郭向阳

焦新文

主编：和贵喜

副主编：许国胜 何莉

主办：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办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西街
289号

电子信箱：jczxbjb@126.com

电 话：(0356)2198273

邮 编：048000

晋城政协网：<http://zx.jconline.cn>

目 录

CONTENTS

◎ 高层声音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 学习论坛

8 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实践路径探索与分析
韩建华

◎ 会议专题

13 在市政协七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常国荣
16 关于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冯志亮
21 关于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29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全面助力脱贫攻坚
——市政协七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发言摘要

◎ 规章制度

3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

◎ 社情民意

45 “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低空旅游业的建议

◎ 工作动态

46 工作动态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8人，候补中央委员166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九大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经济

增长好于预期，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积极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全会一致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航船继续乘风破浪、坚毅前行。实践再次证明，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顽强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出现的各种艰难险阻，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全会高度评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

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认为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

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这就是：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

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

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这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

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数字化发展。

全会提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

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会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

理体系改革。

全会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要加强国家安全部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全会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

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全会强调，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要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实践路径探索与分析

韩建华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人民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肩负着重要使命。科学认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职能优势，能够为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智力支撑。

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优势

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

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有利于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独特优势。

人民政协具有界别优势，有利于汇聚民意。界别既是委员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渠道，也是政协发挥整体作用的基础。当前，人民政协发挥界别优势作用主要通过政协大会、常委会议、双周协商座谈会、专题协商会、界别协商会等平台，通过提案、大会发言、书面发言等方式，以及通过对本界别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或政协信息等成果来反映界别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特别是在政协履职实践中，形成了以专门委员会为依托开展界别活动的方式，以及界别之间联合开展

视察、调研、考察、座谈等活动,有利于更好地汇聚起各方的意见建议,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

人民政协具有党派优势,有利于民主和科学决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伟大的政治创新。在这一制度下,执政党与参政党有效沟通、充分交流,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最大共识、发挥最大力量,既有利于坚持人民民主原则,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国家事务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整合各党派和各阶层意见、愿望和要求,从而凝聚起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提升决策的效率,为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更全面的视角。

人民政协具有群众优势,有利于扩大政治参与。扩大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人民政协包容社会各界,能够充分反映社会各阶层的政治意愿和利益诉求,在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方面具有显著的组织优势。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其独特优势在于既坚持了人民主体地位,又确保了协商依法开展、有序进行,有利于让人民当家作

主的意愿真正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在这一过程中,扩大人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就是要协商于决策之前,真正把协商民主贯穿于决策全过程,既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又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使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

人民政协具有协调关系优势,有利于团结和谐。人民政协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成,蕴含了求同存异、天下为公、兼容并包、以和为贵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促进社会的团结和谐奠定了坚实基础。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人民政协来自人民,政协委员代表人民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贯彻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工作原则,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见的存在和表达,有利于及时消除各种不利于社会稳定消极因素,凝聚起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意愿,实现共同价值目标,为改革开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全面理解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充分明晰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整体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对于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重要作用。

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中心环节，为人民政协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因此要充分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组织和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人民政协得到贯彻落实。近年来，人民政协先后创立了学习座谈会、委员谈心谈话、委员讲堂、委员宣讲团、党外委员专题视察、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和委员移动履职平台等制度，在加强政治引领、凝聚共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应在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基础上，彰显思想政治引领的时代价值，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和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社会利益等发生深刻的变化，必须充分发挥好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培育与时代和任务相适应的协商文化，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在协调关系、

化解矛盾上持续发力，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通过有效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领导，推动实现广泛有效的人民民主。

发挥大团结大联合的作用。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也是人民政协组织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格局剧烈动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发挥好民主监督作用。人民政协

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民主政治运行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有着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监督,有利于执政党和政府及时地听到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了解到其他渠道难以掌握的社情民意。它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政协组织的监督,又有党派界别的监督和委员的个人监督,能够使政协的民主监督与权力监督、司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为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科学探索人民政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实践方式

在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下,科学探索人民政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内在机制与实现路径,对承接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的历史任务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为了更好地发挥政协作用,需要认真思考新时代人民政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实践方式问题。

提高双向发力工作质量。十三届全国政协以来,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成为人民政协工作的新亮点。

汪洋主席多次强调,要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努力提升政协的工作质量。建言资政主要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凝聚共识主要是为了把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高质量的建言资政取得成果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达成共识,因此要在双向发力中提升政协工作质量,就必须大力加强委员的履职能力建设,必须强化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建言资政的科学有效机制,从而更好地彰显人民政协的时代价值。

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一整套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汪洋主席多次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对政协领导的制度、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制度、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制度等,推动人民政协制度在坚持中发展、在巩固中完善。因此要坚持从政协工作实际出发,有序推进双向发力制度的完善工作,适时开展制度执行情况总结评估,全面提高人民政协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汪洋主席指出:“新时代的人民政协要有新时代的样子,新时代的政协委员也要有新时代的形

象。”政协专门委员会作为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和展现新样子、铸造新形象、展现新作为的重要平台。做好新形势下的专委会工作,要在“专”字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建言资政的专业化水平,展现出在各自领域的特色和亮点,不断深化工作成果和转化。在提升视察调研的水平、提高协商议政质量、开展好界别协商等方面加强研究探索和改革创新。

依托信息化建设创新协商议政新模式。近年来,人民政协大力推动信息化与履职责工作融合发展,不断创新“互联网+”工作载体,把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作为创新履职方式、提高协商议政质量的重要途径。今年以来,全国政协积极发挥网络和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作用,就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积极建言,有效提升了协商议政质量。特别是4月下旬还正式上线了网上全国政协书院,旨在鼓励委员在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职尽责。未来如何在政协工作中更多更好地引入和使用好信息化和网络平台的力量,还需加强探索与总结。

加强对地方政协工作的指导。加强全国政协对地方政协工作的联系与

指导,既是中央的要求和政协章程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提高人民政协工作整体水平的重要途径。全国政协对地方政协的指导关系主要体现在政治方向、履职原则、工作思路和联系协作等方面。比如,在中央领导下,全国政协牵头制(修)订政协章程或重要文件,全国政协举办的重要会议或活动邀请地方政协负责同志参加,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地方政协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等。同时,全国政协也鼓励各级地方政协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地政协的情况不同、差异很大,越往基层越具体,所以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有很多。比如,如何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如何认识县级政协工作的特点等,都需要结合实际、探索实践。

总之,人民政协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其作用和优势,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有利于提升党的执政能力,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向未来,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用创新思维积极探索人民政协工作新路径新理念,从而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全国政协副秘书长)

在市政协七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协主席 常国荣

(2020年9月28日)

各位常委、同志们：

按照政协晋城市委员会2020年度协商计划，今天上午，市政协召开七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就我市农村饮水安全进行专题协商议政。刚才，冯志亮副市长通报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情况，武四海副主席作了《关于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若干建议（讨论稿）》的说明，6位委员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讨论发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会议原则通过了《若干建议》和《提案工作规定》。下面，我结合会议主题和近期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加强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协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协工作始终是人民政协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持之以

恒加强理论武装，在融会贯通、掌握精髓、学以致用上持续用力，广泛凝聚共识，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工作中，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政协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时代内涵，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上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把服务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作为工作主线，聚焦“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积极参政议政，广泛凝聚共识，为在新赛道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二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把学习这部著作作为政协组织理论学习的重大政治任务，紧扣学习重点，做好结合文章，增强学习成效，在全面系统、融合贯通上下功夫。要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第三卷与第一卷、第二卷作为整体一体学、系统学，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贯通学、深入学，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三要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出台的《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紧扣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我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不断完善协商体系、健全协商机制、丰富协商形式，切实“专”出质量、“专”出特色、“专”出水平，全面提升协商议政质量，努力干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

二、坚持履职为民，紧紧围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献计出力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质，是决战决胜

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发挥政协优势，强化责任担当，在推动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战果、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作为。

一要加强政策宣传广聚共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是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广大政协委员要持续聚焦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积极深入界别群众，广泛宣传展示我市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方面的生动实践，做好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和知识的解读和普及，引导社会各界牢固树立饮水安全意识，共同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二要发挥政协优势广献良策。农村饮水安全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指标，各级政协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协智力密集、联系广泛优势，紧扣我市季节性缺水现象、偏远山区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参政议政，运用政协协商平台，组织开展各项协商议政活动，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言献策。

三要发挥界别作用广集众智。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界别群众中的带头作用，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献计出力。农林界委员要坚持立足当前、着

眼长远,为编制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出谋划策。新闻界委员要做好宣传,大力开展节约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经企界、工商联界委员要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作为大显身手的重要阵地,积极参与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生动实践中来。

三、狠抓工作落实,统筹谋划好当前政协各项工作

现在距离年底只有3个月时间了,按照市政协党组工作要点和政协年度协商计划,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时间紧,任务重,大家要精心谋划,认真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要积极配合完成省委巡视工作任务。当前,省委第十二巡视组正在我市巡视,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一次政治体检,作为推进政协党的建设和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难得机遇,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到履行职能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严”的主基调在政协工作中贯彻落实下去。坚决服从巡视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参与各项活动,客观全面准确反映问题,坚持立说立行,即知即改,确保巡视期间的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要积极开展“我为‘十四五’规划建一言”活动。“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对于我市实现换道领跑意义重大。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着眼我市蹚出转型新路和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倾听民意,积极献计献策,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交出一份优异的政协答卷。

三要筹备好政协委员培训及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表彰工作。做好委员培训及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表彰工作是市政协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我们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尤其在组织筹备、会议服务、后勤保障等方面要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各位常委、同志们,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关键之年,要有关键之为。我们要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奋力谱写我市政协工作新篇章,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冯志亮

(2020年9月28日)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位常委：

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政协通报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请提出宝贵意见。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农村饮水安全是民生领域的重要工作，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关乎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巩固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圆满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任务是市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必须打赢的攻坚战。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市政府围绕工程建设补短板、建后管护强监管、运行保障建机制，各级各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建立台账和清单，倒排工期，狠抓落实，确保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工程总体情况

1.工程现状

我市农村供水工程共2237处，覆盖供水人口169.74万人，其中：规模化工程23处，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379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778处，分散式供水工程57处。

2.四个保障率

水利部等六部委每年对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其中农村饮水供水保证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和水质合格率是重要的考核内容。经过近五年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我市目前平均集中供水率为99%，供水保证率为95%，水质合格率为91.8%，自来水普及率为98%，“四率”均达到考核标准。

3.脱贫攻坚四项指标

根据2020年4月9日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健委联合出台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及若干问题解答》，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水量、

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全部达标。

4.水质和水质检测情况

我市于2015年6月成立了农村饮水水质监测中心，负责对全市农村饮水水质的监测和检验。各县(市、区)也于2016年6月前先后完成了水质检测中心的建设任务，已正式投入运行，基本具备了农村饮水安全42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并积极参加省厅、市水务局每年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实现了对全市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水质的定期检测，为水质检测中心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近几年，我市共累计检测水质水样7856个，覆盖所有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二)工程运行与管理

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采取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单村、联村供水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方式。

现在我市农村供水工程主要分为三种管理模式：一是县水务局下属单位设立供水站或水厂直管，二是由乡镇水管站设立供水管理站管理，三是由村集体自行管理。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基本上由局下属单位设立的供水站、水厂进行直管，千人以上及联村的供水工程部分由乡镇水管站进行管理，其余工程由各村集体自行管理。

所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均落实了管理主体，明晰了工程产权。所有工程都能做到主体明确，职责分明，确保了所有的工程有人用，有人管。

各县(市、区)在2019年11月底已正式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办法(制度)，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提供依据。

(三)2016年—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情况

2016年—2018年全市投资9493.86万元，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59处，解决和改善了504个自然村(其中贫困村92个)、24.65万人(其中贫困人口3.81万人)的饮水安全水平。

2019年，投资2.08亿元，实施工程461处，巩固提升709个自然村32.93万农村人口(其中贫困村67个，贫困人口1.8万人)的饮水安全水平。

2020年，安排中央资金300万元，省级资金500万元，市级资金5000万元，用于贫困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再提升、再巩固。到8月底，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工210处，受益村庄417个，其中贫困村76个，已完工188处，涉及人口10.20万人，其中贫困人口1.64万人。

二、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进合力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2016年—

2020年是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的重要五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项涉及民生的工作非常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分管领导多次深入村庄进行调研督查，听取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给予充分关注和支持。二是部门支持配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开展以来，市水务局作为主要实施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摸清相关底数，明确工作职责，同时加强与各县（市、区）的沟通交流，抓好6个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促进工作顺利开展。期间，得到了市委办、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合力推进工作。三是工作推进迅速。市、县、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要求精神，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促进工作落实

为更好的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并落实落细，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有序进行。一是市水务局设立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排查整改受理投诉电话，受理反映事项，建立受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整改，并进行抽查检查，确保

投诉事项得到落实。二是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分县（市、区）联系制度，安排工作专班小组和相关人员对口联系相关县（市、区），及时了解掌握已建工程运行、新建和在建工程实施以及问题整改情况，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三是强化纪检监察执纪问责，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验收交付、运行管理等过程，对工程建设推进不力、挪用资金、质量不高，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三）细化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压实责任。全市形成上下一体、共担责任、攻坚克难的工作机制，切实将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二是超前部署。对于各级各部门反馈的问题，市委市政府明确责任，提前部署，合力整改，清晰任务目标，制定有效措施；三是统筹实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水务局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时分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情况，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强化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和脱贫攻坚任务有序推进。

(四)精心组织实施,全力脱贫攻坚

各县(市、区)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要求,细化方案举措,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市水务局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帮扶指导工作,真正将一项项措施落到实处,一项项工程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和脱贫攻坚任务。

(五)加大资金投入,取得明显成效

2017年和2018年,市级财政各拿出700万元用于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2019年市级财政加大投资力度,拿出2000万元用于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今年市级财政拿出5000万元用于全市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再巩固、再提升,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同时,各县(市、区)也积极争取其他资金。投资效益逐步显现,取得阶段性效果,目前全市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已全面解决。

(六)立足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绘好发展蓝图

“十四五”,按照乡村振兴梯次推进的总体部署,以问题为导向,以县为单元,立足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优化农村供水格局,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建设,按照即有条件的地区实

施城乡一体化等规模化工程建设、基础薄弱的地区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条件一般的地区对现有工程更新改造的总体思路,以完善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为重点,绘好“十四五”期间发展蓝图,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十四五”,我市预期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3%,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100%,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为46%,自然村通水率为99.69%。

根据六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全市估算总投资14.1亿元,新建和改扩建工程729处,覆盖供水人口119.1万人。其中规模化供水工程42处,小型供水工程94处,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工程593处。

三、存在问题

经过近几年的巩固提升,虽然我市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四项指标已达到要求,但距离规范化、标准化以及农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农村饮水设施运营管护水平需要提高,村级管护人员素质有待提升。全市85%的工程由村集体管理,村级管理人员数量庞大,专业水平低,技术服务体系不完善,特别是单村供

水工程的管理人员,没有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业务素质较低,不能满足工程高标准运行管理的工作要求。二是我市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单一,遭遇极端天气气候影响时造成饮水安全隐患,完善“双水源”建设、更好地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也是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三是在水费收缴方面,因我市大部分供水工程由村集体管理,吃“大锅水、福利水”的现象和意识依然存在,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水是商品,用水付费”的理念。很多村庄不向村民收缴水费或者未安装水表也是水费未能收缴的原因。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各县(市、区)水务部门按照已出台的运行管理办法,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提水机电设备、输配水管网、净化消毒设备、调蓄水池、水表井等设施或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继续利用中央、省级、市级、县级维修养护资金对出现故障的饮水设施进行维修或养护。

2.以张峰水库大水源为龙头,大力推进各县(市、区)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双水源”建设,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目前,泽州县从张峰水库二干(巴公镇渠头村)末端蓄水池,铺设供水管道,向周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辐射,将供水管网进

行联通;高平市继续扩大张峰水库东延供水工程向乡镇、村庄供水的覆盖范围;阳城县积极推进张峰水库一干渠供水工程,向该县的乡镇和村庄的管网延伸工程建设;陵川县加快东双脑水库提水工程建设步伐,作为陵川县四大集中供水工程的水源补充;沁水县推进张峰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向周围乡镇和村庄进行管网延伸,并针对极端干旱气候影响农村供水的村庄打井作为备用水源,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村级管护人员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最后“一公里”。我们将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市、县两级水务部门将对各乡镇水利员和村级饮水安全工程管护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村级管护人员的素质,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4.水费收缴工作是保证工程稳定运行的核心环节,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主要保障渠道。要继续加大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提高部分农民对节约用水和收缴水费的意识;科学合理核定水价,大力推行用水收费制度,逐步形成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和自我滚动发展, (下接36页)

关于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

水是生命之源、生态之基、生产之要,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关乎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为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市政协把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作为2020年重点协商课题之一。2020年8月下旬,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根据市政协常委会工作安排,由武四海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市政协常委、委员,深入六县(市、区),通过现场查看、入户走访、听取汇报、面对面座谈等方式,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重要民生工程,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大投入,严格管理,有效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生活品质,基本解决了

农民群众饮水安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主要经历了农村饮水解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个阶段。2000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0多亿元,先后新建、改扩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900多处,受益自然村6000余个,受益人口近190万人,解决了4万余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一)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措施得力。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全市上下抢抓机遇,兴水惠农,富有成效。主要领导每年重点听取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相关工作给予充分关注和支持,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二是部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编制规划,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明确部门

职责,夯实工作任务,划定时间节点,强化任务措施,加强协调合作,互相支持配合。三是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作为工作重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指导,加强监管,全力推进。

(二)科学规划布局,严把工程质量。一是科学制定规划。坚持有利于利用水源,节约成本,建后管理和向饮水困难区、旅游景区、村镇规划区倾斜的工作思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与村镇布局规划、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建设等规划的协调衔接,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编制了我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规划。二是因地制宜设计。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通盘考虑水质水量、水源防护、人口疏密、地貌地理等因素,合理配置水资源,探索打破村界、镇界,集中连片供水。三是强化工程监管。为了建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务部门在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严把质量关,认真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明制度,强化监管,对饮水工程所用管材水表进行统一招标,确保建成合格工程、优质工程。

(三)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水源保护。一是严格水源管理。严格按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一些重点水源地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供水工程管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牌,在集中供水工程管道经过的公路两旁设立安全保护桩。二是做好安全防范。建立水源地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着力提高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及时处置饮用水突发事件。通过安装监控、电动伸缩门、防护栅栏等措施,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三到位,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三是开展水质监测。市、县两级都成立了农村饮水水质监测中心,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基本具备了农村饮水安全42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在将清水引入千家万户的同时,呼应农民群众渴盼已久的安全用水愿望,强化对饮用水的安全监测,最大限度确保饮水安全。

(四)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管理机制。一是多种模式并存。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主要采取规模化供水、联村供水、单村供水等三种集中供水管理模式。近年来,在农村饮水安全的公司化经营运作、水厂管理、人员安置、水费收取、工程维护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实践,为实现以水养水,发挥长期效益积累了一些经验。二是完善运行机制。坚持高位

推进,分类施策,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建卡立档,完善工作台账,对政策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验收交付、运行维护等进行监督管理。三是改善供水水平。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摆脱了祖祖辈辈挑水喝的历史,解放了劳动力,提高了收入水平,有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调研掌握的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用水矛盾仍然突出,有偿用水意识不强。一是用水需求增加。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乡村振兴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步伐加快,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民宿经济蓬勃兴起,用水量在逐年增大,有的地方供水设施超负荷运行。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的是村集体自行管理,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只解决了水源和输水管网到户的工程,但没有安装计量设施,有的村费用由集体负担,有的村费用由企业负担,村级吃水处于吃“大锅水”的

状态,水资源浪费严重,人为造成用水增加,供需矛盾正在加剧。二是可用水源不足。我市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冬春干旱少雨,地表水大幅减少甚至枯竭,有的地方属喀斯特地形区,蓄水固水难,水资源比较匮乏,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较少。河流的主要水量是靠天然雨水的补给,骨干水利工程少,调节能力差。部分供水工程采用山泉溪水作为水源,而山溪泉水普遍缺乏调蓄能力,在枯水季节水量常常不足,甚至出现断水,水量安全得不到保证。近年来,采煤采气导致地表水下渗、地下水位下降,缺水或严重缺水已成事实,建设项目对水资源的影响程度缺乏科学评估,缺乏完善的补偿机制。遇干旱少雨、突发性事件,安全供水难以保障,难以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急需寻找新的水源,补充水源不足。三是水商品意识淡薄。有的群众对现行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投资机制等政策知晓率低,缺乏节约用水、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源保护意识,加上农村供水水价较高,对水费收缴有抵触情绪。

(二)基础设施比较脆弱,资金投入压力加大。一是供水管网老化。我市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起步早、发展快,一半以上工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或

本世纪初,但受当时条件制约,对后期发展估计不足,部分饮水工程规划不够合理,建设标准不高,随着用水量大幅增加,原有的供水设计标准和管材质量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管材老化,漏损率高,水压下降,有的地方发生供水水量不足、供水管网破裂、水表爆表等现象。二是供水规模偏小。我市有的农村饮水工程水源以地表径流和小泉小水为主,受降水量和地理因素的影响较大,供水规模较小。有的按照行政区划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存在各自为战现象,跨市域、县域范围的骨干水源和水网工程不多,不利于饮水安全工程的规模化发展,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不利于饮水安全工程的长效、良性运转。三是供水成本较高。由于村级经济普遍薄弱,随着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不断增高。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于农户居住分散,供水管线长,取水扬程高,致使供水成本高,供水价格高,老百姓负担较重,水厂运行较为困难。

(三)监测能力有待提升,水源保护亟待加强。一是信息建设滞后。我市地形、地势情况复杂,供水工程分布范围广,管道压差大,有的地方供水管网爆管和漏损严重。没有建立起自动

化信息管理系统,地处偏远的供水设施及深埋地下的输配水管网全靠人工巡查巡检,管理维护难度大、成本高,供水全流程管理较为粗放,不能实现对水质实时、全面、直观的监测。二是监测难度较大。农村饮水工程比较分散,取水点多,水质水量不稳定,水源环境变化大,管理能力不足,职能部门开展例行监测工作难度较大。三是保护措施不够。单村供水模式,水源点多面广,管护能力差,没有备用水源,缺乏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机制。有的村使用的是石灰岩岩溶地下水,总硬度和硫酸盐等指标值较高,饮水质量堪忧。有的地方随意排放生活、生产污水和乱倒垃圾,存在水源污染隐患。

(四)体制机制创新不够,管理水平需要提高。一是体制尚需完善。农村供水管理改革区域不平衡,发展不同步,水务管理体制一体化进程缓慢,多头管水,政出多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效率不高,规划难以统一、配置难以优化,严重制约了水资源的开发、节约和保护,急需大力推进水务管理体制一体化,强化对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制创新,建立“更高效、更合理、更顺畅”的现代农村供水管理体制。二是机制需要创新。农村饮水工程以保障农民群众生活和生产用水为目标,

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既属公益事业,又有市场属性。运营管理中,在合理水价补偿机制,财政补贴、电价优惠、税费减免投入机制,运行管理维护机制,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机制,采煤采气水资源补偿机制等方面,还没有完全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三是维护管理不够。饮水工程后期管理不规范,设施维护不及时,目前,我市大多数农村饮水工程由村民小组委托村民管理,有的村民业务能力不足,待遇不高,管理服务意识淡薄,管理水平低,服务跟不上,停水、无水现象时有发生,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集中供水工程相对分散,管线较长,安全设施简陋,安保手段落后,一旦出现水源性污染和人为破坏,造成的后果无法估量,随着新的集中供水工程相继投入运行,管理维护任务将越来越重。

三、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建议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巩固成果、稳步提升的原则,

结合脱贫攻坚、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工作,健全机制,统筹兼顾,分类指导,落实责任,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一要强化思想认识。认真分析和准确把握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发展面临的形势,对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发展进行再认识、再提高。用新的理念提升工作质量,用完善的政策促进工作开展,用法律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用有效的机制巩固工作成果,更加扎实地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形成全市上下高度重视,齐心协力抓好农村饮水安全的良好氛围。二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增强抓好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实方案、细化措施、精准发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保持高位推动,层层传导压力。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评办法,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约束,相互密切配合,形成科学考核的激励机制。三要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介对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等知识进行普及宣传,引导和改变传统用水方式,树立水商品意识,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饮用水安全意识,努力营造爱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行用水收费制度,逐步形成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和自我滚动发展新格局。

(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供水能力。一要加快提质改造。加快构建“供水一体化”格局,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改造。通过改造整合或实施管网延伸,加快老旧管网改造,减少管网漏损。加强对在建工程的指导,统一设计标准和管材要求,对于那些因管道老化无法降低漏损率的村庄,优先立项实施管网改造。对边远地区、地形不利的地方,实施单户饮水工程,提高安全意识,解决因地势、地形和气候影响水量不足的问题。超前谋划,把供水和排水结合起来,在有条件的村庄安装排水管道,完善排水系统,减少水源污染,改善优化农村水环境。二要扩大供水规模。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较为单一,容易受到极端干旱气候影响。规模化集中供水方式有利于保障工程水质,有利于水源地保护,有利于管理和市场化运作,

是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最佳选择,也是国家和省极力提倡的供水模式。充分挖掘利用大型、骨干供水工程的潜力,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快建设金村供水工程、张峰水库供水工程、东双脑水库提水工程,提高大型、骨干水源的利用率。关注分散供水用户,这些用户大多分布在边山峪口,山高路远、工程建设投资大、效益低,丰水年分可以饮用小泉小水,干旱年份水利抗旱服务队要及时拉水送水,保障农民群众用水。三要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经营管理专业化”的要求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争取国省项目投资,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拓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融资渠道,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挖掘开发的潜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供水。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优惠政策,从资金、税收、用电、土地等方面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支持力度,满足更多困难群众的用水需求。

(三)加快信息建设,强化保护监管。一要打造智慧水务。针对我市农村供水工作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在创新上破难题,在落实上求突破,在责任

上求担当,全力打造智慧水务,助推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制定建设发展规划,抓好顶层设计,建设智慧平台。建设智慧化监控平台,为每个标准化水厂安装智能监控系统,与相应管理员手机远程连接,水厂实现无需值守。建设智慧制水平台,为水厂安装全自动制水水质水量控制系统、全自动加药系统、全自动水质消毒系统,制水操作时只需定期备足药剂即可,有效化解人员不足、消毒不科学、不及时等问题。建设智慧缴费平台,群众可以在手机上了解用水情况、查询账单、在线报修报装,通过微信、支付宝可完成缴费。通过互联网将各水厂运行维护平台和监控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收集,远程查看各供水点的运行情况,对水质、水量、安防等数据进行远程监测,实现对农村饮水水质实时、全面、直观监测,信息共享,实现更加精细和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自动化建设。二要加强水源保护。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保护好水源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大对水源保护的执法检查力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强化社会监督,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常态化

管理。在地下水资源较丰富、水质良好区域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一旦发生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地,保证群众饮用水供应。有节制地、合理地开采利用地下水,避免因超量开采地下水引起的地下水降落漏斗、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水质污染等问题。三要强化监测监管。逐步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消除农村面源污染,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完善水质卫生常规监测制度,健全水质卫生监测体系,建立农村水质状况档案,建立监测数据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坚持水质定期取样检测,加强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验和监测,及时公开检测数据。健全供水安全责任制,对检查不合格的供水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督促限期整改,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监管水平。

(四)用足用活政策,积极创新发展。一要完善水务体制。深化农村安全用水体制改革,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水务一体化进程,完善以宏观规划为核心、以专项规划为基础的规划体系,适应市场运行机制的投资体系与价格体系,统一水行政执法的水法规制度体系,在水资源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配置、节约等方面实行统筹规

划,统一调度,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工作,制定供水工程管理的政策、办法,加强对饮水安全工程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建立水务统一管理,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权威、高效、协调的管理体制。二要健全管理机制。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制,明确产权,落实责任,坚持建管并重,促进良性发展,完善落实饮水安全工程有关财政补贴、电价优惠、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农村饮水水价改革,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逐步建立能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和供水成本、符合市场导向的水价形成机制。逐步解决城乡水价不平衡问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定价、适当补贴的办法,合理确定工程水价和最终水价。创新水费收取方式,加大水费征收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改善供水和计量设备,使水费收取逐步实现计量收费。发挥群众的管护主体作用,利用“一事一议”等形式,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使群众参与到日常管理工作,形成“谁受益、谁管理”的长效机制。做好供水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检修,加强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力度。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人才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待遇,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

理技能。出台相关政策,按照“专业化管理、企业化运营”的要求,成立维修养护服务队,或者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提供服务,实现维修管护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高效化。建立合理的采煤采气水资源补偿机制,对采煤采气企业进行严格监督管理,防止过度开采破坏地下水资源。三要超前科学谋划。对农村饮水安全情况开展调查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农村饮水“十四五”发展规划,使其更具前瞻性。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的指导,坚持因地制宜,集中供水,降低成本的工作思路,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与镇村布局、乡村振兴等规划的协调衔接,科学规划。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状况,合理选择饮水工程的类型、规模及供水方式,科学规划和建设骨干水库、村镇取水点、村镇备用水源及污水处理等,使农村饮水安全得到科学发展。扶持水源水质好、产能大的供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其辐射延伸供水能力。对人口较多,水源水量充沛,地形、管理、供水成本等条件适宜的地方,结合发展规划,打破行政区划,统筹考虑区域供水整体发展,建设跨县跨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促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全面助力脱贫攻坚

——市政协七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发言摘要

建设大水网,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市政协委员、晋城市水利局河道管理处主任邢建忠: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始终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来抓,从2000年~2020年20年间,全市用于农村饮水安全资金达10亿元,解决和改善了6069个自然村188.33万人次的饮水安全问题。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水质合格率、自来水普及率,“四率”均达到考核标准。这个成绩,确实来之不易。与此同时,农村安全饮水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一是抗风险能力较弱。从水源方面讲。农村饮水水源大多是小泉小水、地下水,这两种水对气候影响比较敏感,丰水年,出水量大,枯水年,出水量小,甚至断流。季节性缺水和年度

缺水现象时有发生。比如端氏镇中韩王村,上世纪90年代饮用的是泉水,几年前泉水断流,现在吃的是深井水。陵川大磨河泉、小磨河泉近几年出水量减小,致使陵川县城2019年、2020年前半年定时定量供水现象,不得不寻找新的应急水源。从工程方面讲。农村吃水工程大多为上世纪90年代和本世纪初所建,已经运行20年左右,设备老化,年久失修,受人类活动影响,管网容易出现破损、断裂,造成漏水、停水现象。

二是水商品意识不强。一些贫困地区交不起水费,部分富裕乡村不需要交水费,以及有的农村村干部选举中把不交水费作为竞选条件,长期以往形成习惯,许多群众把不交水费变成了理所当然。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是以大水网应对供水风险。建

设大水网，也就是“两横四纵”供水网络。即以5泉6库为水源，以两横四纵为纽带，建设横跨东西，纵越南北，普惠全市的大水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真正做到水网共享、水源共用，调丰补枯，保障应急。

二是以强管理提高节水意识。要采取行政措施、工程措施、经济措施、科技措施进一步提高节水意识，破解收费难的问题。行政措施就是挂“红黄”牌，对能足额收取水费的村挂红牌，对收取水费差的村挂黄牌。红牌村在供水工程提标改造时给予优先考虑。按照《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推进工作问责实施细则》，启动问责程序。工程措施就是在入户管线上安阀门、水表，不交水费就关闭阀门。经济措施就是多用水多交钱，实行阶梯水价、累进加价水价，比如泽州高都岭上供水一人一年10方水，10方以内2元/方，超过2.9元/方。科技措施就是用智能水表，交费就供水，费完就自动断水。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的对策建议

市政协委员、晋城市万品汇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翠：

在这次调研中，切身感受到乡村

人居环境越来越好，城乡之间落差在缩小，各种公共功能设施在提升，这个可喜的提升离不开党的政策引领以及各级政府的持续努力。根据调研感触，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一、强化优质水源地的保护和储备建设

陵川磨河水不增加任何净化设施就是一级水。存在的问题就是水源小、库容小。我们要综合陵川的各种优势，把可开发，可利用的优质水资源利用好，增加库容，分部实施。做好、用足用全思维，努力保存优质水源，充分做好新水源地的开发及储备计划。

二、实行生活用水有偿使用，强化全民节水意识

地区不同，水价不同，同质不同价。高平高、沁水低、综合各种因素，充分分析，因地制宜，建立长效机制。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落差不宜过大，杜绝当选干部承诺，用水不掏钱，浪费公共资源。

三、设立用水管网维修基金，建立健全乡村维护队伍建设

这一块城市发展规范，乡村管网建设维护，起步晚，专业队伍不健全，服务意识薄弱，应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乡村用水顺畅的常态化。

四、加强水源利用分配的合理化。

科学化

在调研期间,高平提出的问题要足够重视,高平对张峰水库的用水量有几年规划,逐步实施,当下我们市区也在建设引入张峰水库的引水通道,阳城也在实施引入张峰水库用水工程。高平担心等用水渠道建好了,水源不够用了,水利部门要综合水资源区位优势。阳城、晋城是否还有新的水源地入选备用水源。

五、水质监测常态化、透明化

加强水质监测,建立水质动态卡,流程化,透明化,真正确保饮用水的常态化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市政协委员、晋城市大洞头宸文化旅游公司总经理任瑛:农村饮水安全既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也是重大民生工程。随着农村供水工程大规模投入使用,农村群众饮水条件得到显著改善,饮水安全问题已基本解决。但是通过走访调研,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重视和解决。

一是管护经费无保障。水费收缴率偏低,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征收机制尚不健全,广大农村群众水商品观念尚未形成,没有养成交费用水

的习惯,水费收缴率底,供水工程“坏了没钱修”的问题较为突出;政府补助不足,部分农村地区工程供水人口少、成本高,仅靠收取水费难以维持工程良性运行,需要政府补助保障正常供水;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为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近年来,中央、省、市陆续出台了关于农村饮水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存在执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二是管护体系不健全。许多供水工程建成后直接交由村组自行管理,管护责任不明确,产权不明晰,管理主体缺位;管护水平不高,部分管护人员缺乏应有的技术水平和管护能力,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效益正常发挥;群众参与供水设施管护不足,农村群众节约水、保护水、参与工程维护、用水监督的意识不强,存在蓄意破坏供水工程、不爱护入户设施、在水源地周边放牧、堆放垃圾等危害供水安全的问题。

三是供水质量待提高。水量保障能力不足,部分山区供水工程管网裸露、冬季低温时易冰冻导致停水,部分工程水源单一、枯水期来水量不足时易出现缺水问题;水质保障能力不足,部分供水工程未采取消毒净化措施,山区工程水源多采用地表沟溪水,受工程规模限制,小型工程过滤沉淀池

偏小，暴雨后易出现泥沙进入过滤池导致供水水质浑浊的问题；水源保护不到位，村镇小型供水工程普遍存在水源地保护范围未划定，标志牌、围栏等保护设施不完善、水源地周边人类活动过多等问题，影响供水安全。

针对农村饮水安全提出几点建议：

(一)建立长效投入机制。一是建立完善水价水费计收机制，应结合群众用水实际，分类制定出台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水费征收相关政策制度，水利、发改、财政多部门密切配合，推动供水工程全面定价，推广一户一表、智能水表、预付费用水、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二是建立完善财政资金补助机制，对水资源禀赋差、远距离引调水、高扬程输配水等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特殊工程”，建立补助机制，将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补助兜底，促进农村供水服务均等化，保障基本用水需求；三是建立完善饮水安全协调会商机制，水利、发改、财政、税务、电力等多部门共同建立饮水安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解决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降低供水成本，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二)夯实运行管护责任。一是加

快推动量化赋权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水权水价综合改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建设投资构成，厘清国家、集体、社会法人及个人投资比例，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归属，通过改革发证确权，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确保供水工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二是建立健全监督回访机制，结合实际和工程特性，合理选择、健全完善工程运行管护方式，加强基层管水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管护水平，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纳入镇村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完善回访监督机制，定期回访媒体报道、督导检查、群众反映各类问题处置进展，做好农村供水各项政策落实、工程运行管护情况监督；三是加强饮水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农村群众全过程参与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推动农村群众按时缴纳水费，爱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共同维护饮水安全。

(三)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扩大工程供水规模，降低供水成本，提高供水效益，集中力量实施一批联村并网改造、县城集镇供水管网延伸项目，扩大工程供水规模和覆盖人口，联网管、合并水

源,提高工程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供水保障率;二要提升水质保障能力,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以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为重点,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落实人员经费,推动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作用充分发挥,有效管控水质风险,水利部门做好监督指导,推动供水工程因地制宜选择采用合理净水消毒措施,保障供水水质;三是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密切配合,加快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问题整治,规范做好水源地保护和周边环境风险防范,实现供水水源“清净安全”,从源头保障供水水质。

保障饮水安全 助力脱贫攻坚

市政协委员,市扶贫办副主任原粉娥:农村饮水安全,是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重要指标,事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全市上下将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水利扶贫的头号工程,在加强水源保护的同时,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全力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重要的

水利支撑。成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群众取水从难到易。许多贫困群众从过去肩挑背扛、马驮车拉,跋山涉水找水喝,到现在拧开水龙头就能喝上甘甜的自来水,彻底告别了远距离找水取水的历史。二是供水质量由次到强。过去农村水质条件差的地区,供水质量没有保证,肠胃病、氟斑牙等疾病,对群众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危害,现在普遍喝上了干净水、放心水,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三是生活条件由差到好。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缩短了群众取水时间,解放了劳动力,为农民外出打工和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有自来水的地方,农户普遍购置了洗衣机、太阳能热水器,不仅使农村群众卫生意识显著增强,还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居民生活日新月异、蒸蒸日上。可以说,按照现行标准,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工程全部到村到户,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是有保障的,水利扶贫让贫困地区群众真切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显著增强了贫困人口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但是,由于农村人口居住分散、水资源禀赋不均、部分早期建设的饮水工程老化失修等原因,我市农村供水

整体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在工程建设、运行管护等方面还存在弱项短板。据调查，当前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水源保障不稳定。我市大多数农村饮水工程水源来自地表径流和小泉小水，受气候影响较大，部分村庄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因煤矿、煤层气开采等原因，部分水源地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出水量明显减少，有时无法正常供水。二是水质监测不到位。农村水质容易受农药、人畜粪便、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源的影响，加之贫困地区部分饮水工程建设时就因陋就简、先天不足，运营安全无保障。现行的水质监测工作不能及时、全面、客观的反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导致个别村庄水质污染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安全保障的有效率还不够高。三是监管机制不健全。一些村庄迫于脱贫摘帽需要，突击性修建集中供水池，铺设供水管网，但由于建管分离，管护责任模糊，持续保障饮水安全还有差距。一些工程甚至没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有人吃、无人管、长流水”的现象比较普遍，管理缺失已成为贫困地区农村供水工程不能良性运行的短板。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持续推进稳定水源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优先对接、优先安排贫困地区水利资金和项目，继续实施小型水源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中型灌渠节水改造等项目，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一体化和万人供水工程建设；人口分散、偏远的地区，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不断夯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水利基础。

二要有效提升水质保障能力。对所有建成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配备必要的水质处理设施，采用必要的消毒净化处理工艺，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要督促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制定水质检测方案，配备专职水质检测人员，落实检测工作经费，加强日常水质检测工作，保障水质持续达标。要加强与卫健、环保等部门工作联动，做好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合力提升供水水质。

三要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从管理模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供水管理和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中供水水厂建设运营。尽快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电优惠政策，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专项基金。要引导和教

育村民管护好饮水工程，珍惜用水，培养有偿用水和节约用水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良好氛围，确保群众长期稳定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使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建议

市政协委员，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杨天举：近年来，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效显著，成绩有目共睹，但问题也不应忽视。

一是部分集体经济薄弱的乡村，改水投资不到位，过多依赖上级财政资金的有限支持，导致饮水工程质量下降。比如，由老百姓投资建设的自家水表到家里的支路管道，一些人不想多投入、图省钱，购买的水管质量不高，时间长了容易导致“跑、冒、滴、漏”，导致有的农户实际用水量远远低于水表流量数，一年水费支出竟然在千元以上。

二是水量不足，用水方便程度不够。一些采用深机井连片供水的地方，供水范围大、线路长、水量少、消耗多，几天集中供水一次或隔天供一次现象较为普遍，而且每次仅仅两小时，

造成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直饮机等家电无法使用。

三是用水定价偏高，群众生活成本加大。基于供水线路长、改水成本高等原因，有的村吃水价格竟然达到每方5.2元，高于城乡平均水价每方3元的标准。

四是用水管理缺乏科学，造成水资源极大浪费。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和紧邻煤矿企业周边的村，还是免费为村民提供用水，用水不掏钱不心疼；有的村规定每户每年免费供应200方水，超出部分才按表收费，这几乎等同于免费用水；有的村干部在竞选当初，竟然提出“当选免水费”承诺。

五是改水现代化程度不高，部分村还停留在人工抄表、收费、放水时代。目前，智能水表已进入寻常百姓家，农村一些单元楼住户也普遍使用上智能水表，但绝大部分民房住户依然还用的是人工机械水表，不方便后续用水管理。

六是农村饮水工程缺乏后期运行维护经费。目前，一些正在运行的老旧饮水工程，乡镇政府补助不足，仅靠收缴水费来维护日常运行。如遇较大维修，则缺乏专项维护经费。同时，水费收缴率低、拖欠缴费也影响到乡镇水管站经营。

为此建议

一、不断加大财政投资力度,打通农村饮水安全“最后100米”。积极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逐步推进老旧饮水工程更新改造,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可采取集体与个人出资“AA制”方式,普遍推行智能水表应用。

二、强化水源地保护,在水质安全上再发力。针对一些农村小规模供水工程蓄水池露天管理现象,要全部予以封闭管理。通过指导、督促、支持基层采取水质检测监测、水质净化处理、水源置换、加强水源保护和易地扶贫搬迁等措施,彻底解决部分水质不达标问题。

三是开发利用各类水源,解决水量不足,满足用水需求。积极挖掘小水、小泉联网供应,有效化解部分山

区、偏远地区和人口集聚密集地区水源水量不足问题,确保农村群众日常用水以及节假日、干旱季饮水保障。

四是建立完善饮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合理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因地制宜实施阶梯式水价制度,推行智能计量收费,杜绝不收水费、浪费水资源陋习。强化县乡水利部门行业监管力度,对乡村饮水工程的管护经费予以一定财政保障。

五是统筹谋划“十四五”农村供水发展。市、县水利部门要在“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城乡融合发展和村庄总体规划,把改造早期老旧饮水工程,梯次推进村庄供水发展,深化运行管护体制机制改革等长远规划全盘列入,可考虑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运营。

(上接20页)

并要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费要求,全面完成水费收缴工作。

常主席、各位副主席、秘书长、各位常委,今年以来,市政协高度重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要求,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在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确保到2020年如期高质量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晋城市委员会 提案工作规定

(1996年1月31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2006年9月27日政协第五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政协第六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16年12月28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0年9月28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四条 提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省委“四

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把服务全市“五个三”战略部署作为工作主线,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第五条 提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六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七条 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第九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提案审查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城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 (一)起草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向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 (二)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
- (三)制定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
- (五)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协商确定承办单位,按照分口交办的原则交办提案;
- (六)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商请承办口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催办;
- (七)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

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意见和建议；

(八)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

(九)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评选表彰，推动提案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十)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十一)加强与山西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并接受指导；加强与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

(十二)加强与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

(十三)加强与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二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联名提案者须出于自愿；

(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委员小组、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可以本党派、团体和界别名义提出提案；

(四)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围绕中共晋城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大局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二)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提案的提出应当坚持数量适度、质量为要的理念，强化精品意识，注重质量不比数量；

(四)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和界别活动组要对本组织成员中的政协委员个人提案提出质量要求，并提高

集体提案比例；

(五)委员以联名方式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第一提案者位置,参与提出联名提案的其余委员应署名,全会期间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有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原则上通过“提案信息管理系统”提交。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报告,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成果转化成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协商确定承办单位。凡涉及两个或者两个

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

对内容相近且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可作并案处理,原提案第一提案者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者。并案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提案者。

第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 (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三)国家明令禁止的;
- (四)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五)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六)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 (七)超出本市管辖职权范围的;
- (八)属于学术研讨的;
- (九)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十)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十一)指名举报的;
- (十二)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十三)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十四)一案多事，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

(十五)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

未予立案的，应当与提案者及时沟通协商并书面告知，视情以意见和建议形式转送有关部门参阅，提案者也可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在征得提案者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作撤案处理。

第十九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可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二十条 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立案的提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按照职能职责确定承办单位，集中送交有关单位承办；闭会期间立案的提案，由市政协办公室及时会同市委办公室或者市政府办公室交有关单位承办。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提案，应在交办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关书面申请改办，由交办机关认可后重新交办。

第二十二条 对个别已立案的提案，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而不宜作为提案办理的，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可以撤案。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承办政协提案的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晋城市政协办公室、晋城市监察委员会、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晋城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和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等，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并对立案的提案作出书面答复，积极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

(一)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加强领导，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提案三个月内对提案进行答复。对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定的格式行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公章。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二)委员个人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委员本人。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召集人。中共晋城市委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报市委办督查室。晋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承办的提

案,办理复文抄报市政府办建议提案办理相关科室。所有办理复文及电子文本均须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提案,承办口应指定主办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主动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

(四)在办理提案的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委员会或直接与承办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提案的办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在收到提案办理复文后,要通过提案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及时向提案委员会和承办单位反馈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

(五)各承办单位应当将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与提案者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征询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如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者重新答复;

(六)每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承办单位要及时总结,并于当年十一月底前向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办理相关科室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提案办理评议。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督办由市政协主席会议统一领导,市政协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反映我市党委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进的问题的,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可以选作重点提案。重点提案中应有民主监督性提案。

第二十七条 重点提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由主席会议审定。重点督办提案由提案委员会按照工作程序,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请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分管副主席审阅,提交主席会议研究确定。提案委员会要积极与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加强重点提案的督办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重点提案督办,可以采用主席会议协商办理、政协主席或副主席牵头督办等形式,要围绕重点

提案主题开展视察调研、协商座谈，由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组织，由提案者、承办单位、专家学者、权益当事人参加。对重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

第二十九条 对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提案，提案委员会根据情况应当报送政协主席、副主席，并可以提出督办建议。

第三十条 对于未按期办理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应及时催办。必要时以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等形式对提案办理进展情况通报。

第三十一条 对提案的办理情况，在年度最后一次市政协常委会议上，由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晋城市政协常委会议通报提案的办理情况。

第七章 提案工作的表彰

第三十二条 对于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个人，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或建议由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政协办公室联合给予表彰。原则上每届评选表彰一次。

第三十三条 优秀提案的评选

条件：

(一)选题准确，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二)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三)成效显著，对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条件：

(一)办理提案坚持实事求是，做得到的认真负责办理，做不到的直截了当给予答复；

(二)办理工作有领导负责、有专人承办，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按时答复，提案办理工作有布置、有措施、有督促、有检查，及时进行提案综合分析和对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三)采取多种方式与提案者进行协商沟通，积极推动办理落实；

(四)办理工作成效明显，对应当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多数提案者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第三十五条 先进承办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对待提案办理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严谨细致;

(二)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创新,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业绩突出。

第三十六条 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个人的评选应当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优秀提案由承办单位推荐或者提案者自荐,先进承办单位由提案者推荐,先进承办个人由承办单位推荐。推荐结果经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初选

后,报请主席会议审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经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提案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协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接45页) 为此建议:

一、市政府应利用我市规划建设民航机场的有利契机,与山西省航空产业集团等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提前布局我市低空旅游行业的配套基础设施,为“十四五”期间发展低空旅游奠定基础。

二、由市文旅局牵头,联合交通等部门,邀请国内民航、旅游等领域相关专家,在深入调研并科学分析我市低空旅游市场定位、旅游资源、适宜开发的产品类型等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晋城市低空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低空旅游市场主体的培育及品牌打造、低空旅游产品的类别、设计开发的低空旅游线路等。

三、市政府出台低空旅游项目的系列扶持政策。一是市财政设立景区低空旅游专项资金,鼓励规划中涉及到的相关景区主动参与低空旅游示范项目建设,二是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与景区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设低空旅游基地,开发低空旅游产品。

四、引进培育引进低空旅游专业人才。发挥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和晋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高职院校的作用,设置低空旅游专业课程,培养专业人才;在条件成熟的景区设立低空旅游实训基地,培养提升景区工作人员的航空职业技能;将国内低空旅游高级人才的引进纳入市政府高端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

泽州县政协常委、民盟晋城市委
会参政议政部部长、泽州县旅游开发
服务中心王艳芳反映：随着全省通航
产业的发展，低空旅游成为了全省旅
游新业态，目前，我省已经开通了晋阳
湖、绵山、平遥古城雁门关、太行山大
峡谷、壶口瀑布6个低空旅游项目。据
悉，以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
为切入点发展低空游览、飞行体验等
旅游产业将是我省通航产业“十四五”
期间的重要发展方向。

我市作为三大旅游板块中拥有太
行旅游元素的旅游城市，完全具备发展
低空旅游的优势，一是我市自然旅游资
源丰富独特，王莽岭、析城山、太行洪
谷、珏山等景区面积广阔，且各景区间
距离较远，非常适宜发展低空旅游。二
是建设中的太行1号国家风景道，将我
市各景区串联起来，是我市的黄金旅游
通道，也是一条美丽且独特的风景线，
适宜空中观赏。三是我市近年来始终
致力于发展全域旅游，各县区都呈现出
乡村旅游处处是景，一派欣欣向荣的景
象；特别是这几年来城市建设的高质
量发展，打造出的“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
的城镇化新格局，以及全国文明城市的
成功创建，都利于从空中进行晋城市的
全景展示及观摩；四是随着太焦高铁的
通车和晋城民航机场的规划建设，长期

SHISIWUQIJIANDALIFAZHANDIKONGLVYOUYEDEJIANYI

『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

低空旅游业的建议

以来困扰我市旅游市场的交通难题得
以有效解决，“十四五”期间进入我市的
游客数量将会呈现出大幅度增长态势，
游客数量的增多利于发展低空旅游。

因此，我市应抓住全省通航产业+
旅游发展的新趋势，提前谋划，及早动
手，力争在“十四五”期间，低空旅游能
够成为我市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下接44页）



工作动态

★9月1日下午，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带队先后来到市伍博士教育培训机构、市极光文化培训机构、市智能义学教育培训机构，就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9月2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崔守安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先后来到市政府门前路段、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凤台中心)、杏泽大药房、春天大药房、蓝九天大药房等地，就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9月2日，市政协副主席郭向阳带领相关人员先后深入市图书馆、市美术馆、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地，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9月3日上午，市政协主席常国荣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晋城市动员会会议精神。崔守安、武四海、阴建正、郭向阳、焦新文同志参加。

★9月3日下午，市政协副主席阴建正主持召开重点提案督办会。会后深入晋城市技师学院、大数据应用局、神利电器进行调研。

★9月4日，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督办会，专题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和市发改委关于《四措并举，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关于促进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两个重点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就办理工作进行了协商沟通，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9月9日上午，市政协召开重点

提案办理工作督办会，市政协副主席武四海参加座谈会并讲话。会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汇报了关于《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益、助推绿色发展》和《进一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两个重点提案进展情况，与会政协委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会前，与会人员一行还先后深入晋城经济开发区金鼎煤机、泽州县北石店镇大车渠村进行了实地视察。

★9月11日下午，市政协副主席武四海参加市教育局2020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商座谈会。

★9月17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阴建正出席“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

★9月17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陪同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许克振深入阳城县考察文化产业。

★9月17日，市政协副主席武四海深入脱贫攻坚联系点陵川县西河底镇三泉村调研，详细了解了三泉村脱贫攻坚成果及存在问题。

★9月21日上午，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开幕式在司徒小镇隆重举行。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讲话并宣布大会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省政协主席李

佳，全国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徐敬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副主任、民革中央副主席张伯军，中国工程院院士俞梦孙，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建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孙达，中国工程院院士郑静晨，省委常委、秘书长、省委督查委员会主任廉毅敏，省政协副主席谢红，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尚斌义，河北省政协副主席卢晓光，河南省政协副主席李英杰，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常军政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副省长张复明主持开幕式。

★9月28日，市政协七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通报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崔守安、武四海、焦新文、秘书长和贵喜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市政协《关于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若干建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通过了人事事项。

★9月29日下午，晋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久巩固提升动员大会召开，传达中央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精神，对我市常态长效深入推进文明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协副主席、市创文指挥部副指挥长武四

海通报相关情况。

★10月14日至16日,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省生产力学会会长、省政协原副主席李雁红带领调研组在我市就“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晋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市政协副主席崔守安分别陪同调研和参加座谈。

★10月15日,市政协副主席阴建正先后到古郊乡松庙村、棋子山、六泉乡浙水村、西溪二仙庙、黄围山等“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沿线旅游景区,就全域旅游发展情况赴陵川县进行调研。

★10月13日至23日,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带领部分市政协委员先后到六县(市、区)企业、创新示范点、科技研发基地等地,对优化创新生态、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并召开座谈会。

★10月23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崔守安一行先后深入到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中国船舶晋城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等地,就我市人才工作进行专项视察。

★10月26日至30日,市政协副主席武四海带领部分市政协委员先后到六县(市、区)就脱贫攻坚情况进行专项视察监督。

★10月27日,安徽阜阳市和我省吕梁市两市政协考察团在我市考察参观,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陪同考察。

★10月30日上午,市政协主席常国荣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崔守安、武四海、阴建正、郭向阳、焦新文同志参加。

★10月30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郭向阳深入第三水厂、黄头村工地、大水源建设就所包联重点工程进行督办。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